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21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本次你公司对PFNZ 100%股权的估值为4,776.79万新西兰元,是PFNZ 2020财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EBITDA金额373.19万新西兰元的12.8倍。

(1)2020年2月3日,股东Philip Matthew MOULDS将持有的PFNZ 20%股权以450万新西兰元转让给ZIWIPEAK LIMITED。请结合PFNZ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与最近三年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PFNZ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新西兰元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公司整体估值	基准日EBITDA	交易金额	估值倍数	EBITDA取值时间
1	2020年2月	Philip Matthew MOULDS	Ziwipeak Limited	20%	2,250.00	202.92	450.00	11.09	2019财年
2	2021年2月	①VLR Global Holdings PTE.LTD.(55%) ②Stuart Stirling TAYLOR(15%)	中宠股份	70%	4,776.79	373.19	3,343.75	12.80	2020财年

2020年2月3日,PFNZ公司股东Philip Matthew MOULDS将其持有的PFNZ公司20%股权200,000.00股以450万新西兰元转让给ZIWIPEAK LIMITED,根据PFNZ公司2019财年(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EBITDA数据,该次收购价款所对应的PFNZ公司100%股权估值为其2019财年EBITDA值202.92万新西兰元的11.09倍。

本次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PFNZ尽职调查报告》(和信综字(2020)第070002号)。根据《PFNZ尽职调查报告》,PFNZ公司2020财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EBITDA为373.19万新西兰元。考虑到PFNZ公司2020财年的经营情况、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收购PFNZ公司70.00%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3,343.75万新西兰元,即2020财年EBITDA值的12.8倍。

①交易价格差异分析:

上述两次收购的价格均以PFNZ收购前一年EBITDA为基础,结合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销售渠道、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估算后,在双方谈判协商下确定,定价原则、依据及实际收购时的EBITDA倍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二次收购的价格高于第一次收购的价格主要系PFNZ2020财年盈利能力显著高于2019财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PFNZ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西兰元

财务指标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2.59	1087.77	850.08
负债总额	386.74	461.66	403.53
净资产	725.86	626.11	446.55
应收账款	224.09	112.45	134.89
财务指标	2020年4月-7月	2020财年	2019财年
营业收入	815.76	1725.85	1286.31
营业利润	207.03	315.65	169.54
净利润	207.21	216.31	1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	461.34	46.90

PFNZ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OEM、自有品牌罐装宠物食品,产品范围涵盖从经济型到高档型各种档次。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澳大利亚,北美和欧洲。近年来,伴随着全球宠物行业稳定增长,其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②此次收购与公司经营产生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PFNZ公司70%股权的目的亦是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在新西兰当地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本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The Natural Pet Treat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NPTC”),近年来NPTC业务稳定。通过本次对PFNZ公司的收购,可以完善公司子公司NPTC的产品品类,有利于其在国内市场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PFNZ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实现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请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公允性。

回复:

①同行业收购案例依据对比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股权比例	交易价款	EBITDA倍数	EBITDA估值基数
1	2018年4月	佩蒂股份	BOP Industries Limited	100%	2,310.65万新西兰元	10	231.07万新西兰元
2	2017年2月	通用磨坊	蓝爵	100%	80亿美元	25.06	3.19亿美元
3	2021年2月	中宠股份	PFNZ	70%	3,343.75万新西兰元	12.8	373.19万新西兰元

如上表所示,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佩蒂股份2018年度收购新西兰公司BOP Industries Limited,其收购价格为被收购公司EBITDA的10倍,与公司此次收购PFNZ的EBITDA倍数相近,且均低于2019年通用磨坊收购蓝爵时的EBITDA倍数。

②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新西兰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畜牧业国家之一,拥有大量优质的以牛、羊肉为主的原料资源,在生产宠物食品方面具有优势;同时新西兰政府对动植物商品实施非常严格的检疫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当地的食品安全。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的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和财务尽调,本次收购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客户资源、行业前景等因素,并参照市场对同类企业的估值参数,结合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经交易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分担义务。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PFNZ对于持股20%的股东ZIWIPEAK LIMITED的应收账款为141.49万新西兰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3.14%。请根据PFNZ对关联方、股东的销售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PFNZ能否与上述客户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收购PFNZ的原因、必要性。

回复:

(1)是否对Ziwipeak Limited其存在重大依赖

PFNZ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新西兰元

财年	排名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收入金额	占营收比例
2020	1	Ziwi Limited	是	738.15	42.77%
	2	K9 Natural Food Ltd	否	392.93	22.77%
	3	Pet Nutrition NZ Limited Partnership	否	140.08	8.12%
	4	MPM Products Ltd	否	97.90	5.67%
	5	Zealandia Ltd	是	76.37	4.42%
	2020财年营收总计			1725.85	
财年	排名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营收比例
2019	1	Ziwi Limited	是	448.52	34.87%
	2	K9 Natural Food Ltd	否	222.66	17.31%
	3	Pet Nutrition NZ Limited Partnership	否	109.24	8.49%
	4	Zealandia Ltd	是	53.19	4.14%
	5	Petwise Pty Ltd (Greencross Limited)	否	48.13	3.74%
	2019财年营收总计			1286.31	

注:Ziwipeak Limited为Ziwi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2020财年PFNZ公司与关联方暨第一大客户Ziwi Limited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PFNZ公司在新西兰有着多年的生产经验,具备良好的技术及供应能力。依托其在生产方面的经验,PFNZ公司与新西兰当地宠物食品品牌如Ziwipeak Limited、K9 Natural Food Ltd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随着全球市场对新西兰宠物食品的需求提升,2020财年PFNZ公司对Ziwi Limited销售量有所提高。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行业及渠道资源对PFNZ公司提供支持,将有助于其客户结构的完善,PFNZ公司对关联股东的销售占比亦会有所降低。因此,PFNZ公司对Ziwi Limited不存在重大依赖。

(2)本次交易完成后PFNZ能否与Ziwipeak Limited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

PFNZ公司自设立初期就与Ziwipeak Limited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目前,PFNZ公司与其在订单、产品价格、资金收付等方面均保持稳定,并签订有长期供货协议,双方维持了长期稳定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PFNZ公司与Ziwipeak Limited仍将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

三、2019财年、2020财年、2020年4月至7月,PFNZ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86.31万新西兰元、1,725.85万新西兰元、815.76万新西兰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25.44万新西兰元、216.31万新西兰元、207.21万新西兰元。请结合PFNZ的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PFNZ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合理性。

1、经营情况的说明

(1)关于业务发展:

PFNZ公司在新西兰有着多年的生产经验,具备良好的技术及供应能力。依托其在生产方面的经验,PFNZ公司与新西兰当地宠物食品品牌如Ziwipeak Limited、K9 Natural Food Ltd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近年来,伴随着全球宠物行业稳定增长,其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2)关于行业市场竞争:

新西兰畜牧业十分发达,天然牧场和农场占国土相当面积,其出产的各种肉类符合天然健康的理念。并且,新西兰农业部针对宠物食品加工做出了规范,对动物原材料、加工要求、包装存贮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有效地保障了当地的食品安全。

近些年,随着宠物行业的发展,宠物主人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天然、优质的宠物食品。因此,新西兰宠物食品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关于盈利模式:

PFNZ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宠物食品代加工服务获得收入。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链条,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以市场为导向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通过为目标客户代加工并销售产品获得盈利。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有长期生产协议,可为经营业绩的稳定提供一定的保证。

(4)关于核心竞争力:PFNZ公司在新西兰经营多年,拥有成熟的生产基地与熟练的生产经营团队,通过长期稳定的产品交付,其产品获得客户认可,与新西兰当地部分宠物食品品牌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PFNZ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新西兰元

财务指标	2020年4月-7月	2020财年(2019年4月-2020年3月)	2019财年(2018年4月-2019年3月)
营业收入	815.76	1,725.85	1,286.31
净利润	207.21	216.31	125.44

PFNZ公司2020财年年度与2021财年一季度的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均有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GDP的提升、宠物饲养比例的提高等因素,中国宠物行业发展稳定。根据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的数据,2019年中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达2024亿元,同比增长18.5%。PFNZ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主要面向中国市场,因此,PFNZ公司2020财年年度与2021财年一季度的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均有提升。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金额,并结合你公司商业模式、对外扩张规模和趋势、标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持续盈利能力,说明新增商誉是否会对你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潜在不利影响,并就相关事项做充分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金额:

按照收购备忘录,中宠股份拟收购PFNZ公司70.00%的股权,预计收购价格为33,437,546.00新西兰元,即2020财年EBITDA值3,731,869.00新西兰元的12.8倍。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若按照2020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相应份额作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商誉金额为28,356,561.00新西兰元;若按照2020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相应份额作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产生的商誉金额为26,839,852.80新西兰元。

2、结合本公司商业模式、对外扩张规模和趋势、标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持续盈利能力,说明新增商誉是否会对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大用及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涵盖宠物湿粮、宠物干粮和宠物零食三大类。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外销业务稳定的同时,伴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国内宠物市场的良好发展,公司将战略重心聚焦于国内市场。

在国内市场中,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与渠道深耕,持续的加强自主品牌运作力度,加速国内市场的布局,在线下有计划地持续在经销商、电商和大型商超等渠道,并且通过与线上销售平台的合作建立,实现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协同。

为减少国际贸易壁垒、贸易摩擦、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先后在美国、加拿大设厂,分别收购位于新西兰的NPTC公司以及位于柬埔寨的爱淘宠物等。公司本次拟收购PFNZ公司,目的是结合PFNZ公司的产能和生产工艺,实现协同发展。

PFNZ公司2020财年较2019财年收入增长34.17%,利润增长72.44%,根据截至2021年2月5日数据及在手订单情况,2021财年(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PFNZ公司预计收入增长33.86%,利润增长68.14%。本次收购完成后,按藩慎的15%的销售增长率预测,标的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折现值远大于收购时价值,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新增商誉不会对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投资均为产业投资,并非纯粹的财务投资。投资标的的选择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或对公司的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性,如PFNZ公司属于宠物食品的生产厂商。在公司决定投资时,其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均为主要考量因素,对投资的标的也均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公司每年亦对已投企业进行商誉测试,需要减值的会进行处理。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已投企业都不具有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度波动的高风险特征,发展也较为正常,加之每个项目投入的规模都不大,暂无须风险提示,如果出现高风险的征兆,公司将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与交易标的处于交割前的准备阶段,尚未完成交割。在后续工作中,公司将结合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结论,推进本次交易后续的交割等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取得进展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未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未赎回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未赎回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0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年02月18日至2021年02月1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02月18日至2021年02月1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02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0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2月2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HGS500,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基金,基金代码为517080。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场内简称:HGS500)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码为517081。本基金扩位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券商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021-63325888

6 基金份额停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